

新聞稿

由中國石化以吸收合併的方式將北京燕化私有化的建議(該合併)
就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燕化)的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 2005年1月19日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燕化普通股的交易披露
：

涉及一名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交易詳情：

交易日期	進行交易的 公司／人士的身分	買／賣	股份數目	單價 (港元)
2005年1月18 日	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	賣	560,000股	2.846 (註 1)

註1：該出售為就一項源自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與其客戶在要約期開始之前已存在的交易的衍生工具持倉而進行的遠期出售交易的交收。

基於以上交易，以及加上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在訂立這項交易之前所持有的倉盤，就針對源自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與其客戶在要約期開始之前已存在的交易的衍生工具持倉而進行的對沖而言，該公司持有560,000股燕化股份 (佔燕化已發行H股數目的0.06%)。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是中國石化以吸收合併的方式以註銷價每股燕化H股3.80港元將燕化私有化的建議中燕化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是與燕化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須按照規則22.4作出公開披露。

完